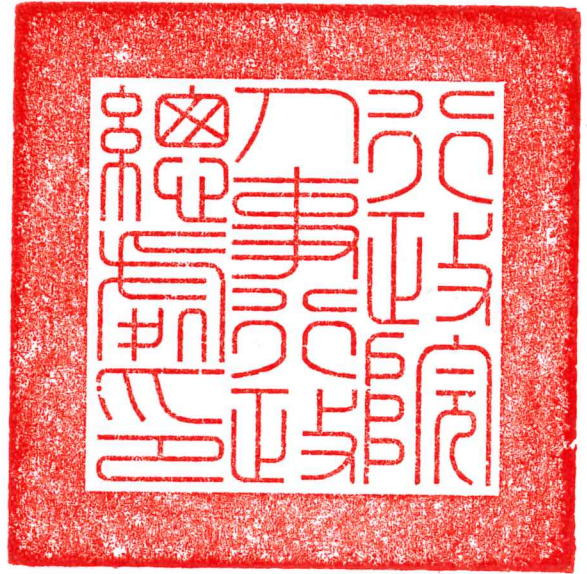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



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

人事長 蘇俊榮